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宣传视频—荐书短视频及宣传片制作项目（重新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B-2025-050-(ZC)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宣传视频—荐书短视频及宣传片制作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宣传视频—荐书短视频及宣传片制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8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邮箱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 地点：银川市兴庆区蓝泰广场B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期限内，将营业执照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46869242@qq.com进行投标登记，资料里须注明联系人名称、电话、所报名项目名称及邮箱号，登记成功后邮箱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

备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开始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8号

联系人：李志麒

联系方式：0951—5085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盈华商厦11楼

联系人：赵玉薇、刘翔宇、吴爱芬、马霁虹

联系方式：158095153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薇、刘翔宇、吴爱芬、马霁虹

电话：15809515342